

彰化縣孝行楷模遴薦審議及表揚要點

總說明

彰化縣政府為積極弘揚孝道文化，推崇傳統倫理中「孝」之核心價值，及鼓勵主動發掘本縣奉行孝道之孝行實蹟，藉由孝行典範選拔與表揚，期使社會大眾見賢思齊，落實尊老愛親、和睦相處的倫理精神，並透過系統化遴薦與表揚機制，如實如質闡揚孝行文化，爰擬具訂定「彰化縣孝行楷模遴薦審議及表揚要點」，計八點，其訂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之訂定目的。（第一點）
- 二、本要點之推薦單位。（第二點）
- 三、本要點之推薦標準。（第三點）
- 四、本要點之推薦名額及程序、書表格式。（第四點）
- 五、獲選者之獎勵及表揚方式、額度。（第五點）
- 六、被推薦人薦報文件資料之處理。（第六點）
- 七、獲選者不符要點規定積極資格或符合消極資格之處理。（第七點）
- 八、本要點預算來源。（第八點）